Richart 揪友箱樂趣

一、 活動期間：2026/10/01-2026/10/31

二、 活動對象：已持有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之本國自然人，即推薦人。

三、 活動內容：

推薦人於活動期間成功推薦好友完成開立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並首次登入 Richart APP 成功，除了基本推薦禮 200 元/人，成功推薦累積 2 位(含)以上完成任務，可獲得 Richart 底片相機一台；成功推薦累積 3 位(含)以上完成任務，可獲得 20 吋行李箱一個。

- 推薦人 (Richart 好朋友，即既有用戶)

推薦人數	基本推薦禮（請見原**活動辦法**）	**Richart 揪友箱樂趣**
1 位	推薦禮 200 元/位	-
2 位(含)以上	推薦禮 200 元/位	Richart 底片相機一台
3 位(含)以上	推薦禮 200 元/位	20 吋行李箱一個

※點此進入 Richart App 好友任務頁面（限用手機點選）:
https://richart.tw/TSDIB_RichartWeb/RC04/RC040302?openpage=myInfoMGM

四、 注意事項

(一) **Richart 揪友箱樂趣**回饋資格說明：

1. 於活動結束後，檢核活動期間內成功推薦開立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且完成登入 Richart APP 的戶數，符合回饋資格，預計 90 個工作天起將推薦禮 Richart 底片相機或 20 吋行李箱寄至推薦人於開戶流程中留存之通訊地址。
2. 推薦人所推薦的客戶，若活動代碼空白或非本活動之活動代碼(包含台新新光金控之業務員推薦代碼)，將不會獲得任何完成任務後的回饋。被推薦人送出開戶申請後，恕無法要求補登或變更活動代碼參與活動。
3. 推薦人數累積計算方式，採每月結算一次，不得跨月累積。
4. 贈品不採累贈。

(二) 本活動之參加者限居住於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之本國自然人參加；資料若有不實，將取消參加及領獎資格，台新銀行保留審核參加者參加資格之權利。

(三) 活動獎項皆以實物或台新銀行公告為準，恕不提供交換、挑選、轉讓及折現，亦不得更換中獎人。

(四) 若被推薦人更換好友任務活動或取消好友任務活動時，則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將不具本活動回饋資格。

(五) 推薦人同意於符合台新銀行本項推廣活動之回饋資格時，台新銀行得將申請人之姓名、電話、通訊地址提供予投遞廠商以利推薦禮之寄送。

(六) 推薦禮

(一) Richart 底片相機：

1.成分：ABS 塑料、PC 板

2.尺寸：約 11 x 6 x 2.5cm

3.底片張數：18 張

4.鏡頭參數：28mm/F8

5.快門速度：1/120s

6.感光度(ISO)：400

7.拍攝距離：1M 以上

8.沖洗方式：C41 彩色負片

9.閃光燈使用方法：長按閃光燈開關(前方閃電標誌)3 秒，等待頂部紅色指示燈亮起，完成開啟。最佳距離 1~3M。

10.保存期限：未開封 2 年，拆封後 6 個月內使用，拍攝完成後請儘快沖洗底片以確保影像品質。

11.高強度的 X 光線會對底片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，請盡量避免。

12.本包裝不含電池，需要另行購買。(1AA 鹼性電池)

13.為避免塑膠包材被幼童誤食造成窒息風險，請由成人拆封並妥善丟棄塑膠袋。

14.請避免將本產品至於高溫、潮濕環境、或日光直射處。

(二) 20 吋行李箱

1. 尺寸： 54*26*34cm(±5%)(含輪高)
2. 材質：ABS 電子紋；
3. 鎖具：密碼鎖。

(七) 台新銀行並非推薦禮製造者及服務提供者，與該推薦禮之提供廠商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。如因使用推薦禮或服務產生任何爭議，由該推薦禮或服務之提供廠商自負責任。

(八) 推薦禮不得轉售，亦不另提供保固及維修服務。

(九) 如遇推薦禮缺貨或兌換完畢，台新銀行有權改以其他等值商品代替。

(十) 台新銀行保留隨時變更活動及審核參加者活動資格之權利。

(十一) 本活動推薦人不得藉此活動營利，若有發現推薦人藉此活動營利之情事，台新銀行保留取消其推薦人參加本活動資格之權利。

(十二) 台新銀行若發現推薦人假冒台新銀行名義進行投放廣告，並導址至推薦人自行設定之網址連結，台新銀行保留對違法之推薦人為法律上之請求及不予回饋之權利。

(十三) 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獲獎資格;若因資料不正確，而導致無法聯繫以及收取獎品，恕無法要求補發。如有致損害於台新銀行或其他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十四) 已進入開戶流程者將無法登錄被推薦人邀請連結，即不得參加本活動；客戶實際參加之活動，將以客戶於開戶流程之「建立使用者代號」頁面中最終送出的專屬代碼而定。

(十五) 若被推薦人申辦 Richart 街利存存款帳戶，同時申請開立 Richart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，則推薦人及被推薦人不具參加本活動資格之權利。

(十六) 若被推薦人參加 Dcard 限量聯名簽帳金融卡活動，則推薦人及被推薦人不具參加本活動資格之權利。

(十七) 每位被推薦人限登錄一位推薦人，若曾成功開立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並辦理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之結清帳戶者，不得再參加本活動，【被推薦人】即無法登錄被推薦人邀請連結。

(十八) 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回饋資格;若因資料不正確，而導致無法聯繫以及收取推薦禮，恕無法要求補發。如有致損害於台新銀行或其他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十九) 本活動各項回饋之回饋名單將依照台新銀行審核或公告為準，參加者於活動回饋發放前，須持有台新銀行有效之 Richart 數位帳戶。如於回饋計算或發放時，帳戶持有人之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有因「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開戶暨存款業務總約定書」第三節第三十條約定事項致帳戶暫停、終止或限制交易或服務使用等情事，台新銀行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回饋方式，改以其他等值商品辦理回饋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相關作業。

(二十) 本活動「推薦禮」屬其他所得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中獎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，參加於台新銀行活動所得之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，台新銀行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申報予國稅局，中獎人需將此其他所得併入所得計算及報繳所得稅，台新銀行依所得稅法第 94-1 條規定，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，若中獎人有需求時請另行提出申請。

(二十一) 本活動嚴禁參加者使用程式或其他方式進行系統干擾偽造之行為，任何破壞活動進行、破壞網站管理者運作、違反網站管理使用條款者，如經台新銀行查證發現不法情形，台新銀行得取消其參加活動之資格。

同時，對於任何以詐騙行動或其他足以傷及本活動或網站之個人，台新銀行將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(二十二)　Richart 服務由台新銀行提供，台新銀行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終止本活動與替換其他等值贈品之權利；本活動如有變更或終止時，將於 Richart 官網公告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將依 Richart 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(二十三)　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上述條款；若有違反者，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，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義，請參考 Richart 官網公告或撥打 Richart 客服專線：(02)8798-9088 / 0800-888-800。

(二十四)　如欲參閱完整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，請點選以下連結至台新銀行官網參考最新版之公告內容。
https://richart.tw/TSDIB_RichartWeb/RC02/RC020201?announceNo=16467